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及 201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公司与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山煤销售公司”）及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恒又盛公司”）的诉讼。

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的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与山煤销售公司的诉讼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山煤销售公司”）

被告二：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山煤国际”）

被告三：南京汉风堂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汉风堂”）

因与山煤销售公司就双方签订的《动力煤销售合同》存在纠纷，本公司就上述合同的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该诉讼立案审理。

#### 诉讼请求：

（1）判令山煤销售公司退还弘业股份预付款 2,500 万元，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偿弘业股份预付款产生的利息 47 万元（暂估，以截至履行完毕日为准）；

（2）判令由山煤国际（系山煤销售公司的唯一股东）、南京汉风堂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二) 判决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宁商初字第207号）判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终字第00502号终审判决，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应退还货款2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我司垫付的诉讼费等费用。

有关诉讼判决情况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5-040）及其后的公司定期报告。

但截至判决履行期届满，被告未履行偿还义务，本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对于（2014）宁商初字第207号民事判决书进行强制执行。

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执19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划拨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在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18,645,170.4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银票18,645,170.48元。

## 二、与恒又盛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又盛公司”）

因与恒又盛公司就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存在纠纷，本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立案审理。

###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3033.34万元及利息（利息以3033.34万元为基数，按月息1.2%的标准计算，自2014年6月20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算至2015年6月20日为人民币436.8万元）；

(2)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 1439、1446、1447、1448、1449、1450、1452、1453、2258 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 判决执行情况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无锡恒又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 3033.34 万元并支付利息；若无锡恒又盛未能按期支付，则公司对抵押的 9 处房产优先受偿。有关诉讼判决情况参见本公司各定期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房产经法院依法评估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流拍，我司参与三拍竞拍，最终以约 2248 万元成交并取得该房产，上述应支付的房产拍卖款，直接从我司对无锡恒又盛公司的债权中扣除。现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三、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诉讼的执行情况均会增加公司当期利润，预计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